

#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我市将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现将《2021年长沙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方案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附件：2021年长沙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方案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10日

（联系人：罗永容，联系电话：88665077）

附件

## 2021 年长沙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政务公开办发〔2021〕4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及我市制定的《政务公开评估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和全年重点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标准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见附表）

### 二、评估对象

第一类：区县（市）政府（27 个）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每区县（市）随机抽检 1 个乡镇（街道）、1 个村（社区）。

第二类：市政府工作部门（38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金融办、市人防办、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市人居环境局。

### 第三类：国家级园区（6个）

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望城经开区。

## 三、评估方法

（一）线上评估。通过网页浏览查阅、网页内容检索等方式开展评估，以评估栏目设置是否规范、合理，搜索功能是否快捷实用，以及所公开信息是否及时、有效、完整。

（二）现场评估。实地走访政务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共服务中心等地，对政务公开窗口设置、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公开目录线上线下一致性等方面采用询问、查看资料等方式开展评估。

（三）成效验证。采用线上申请、电话咨询、现场申请等方式，向被评估对象或第三方发送信息咨询、申请，并根据其回复情况进行评估，此方式主要适用于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等数据的采集。

## 四、评估内容

根据《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组织和管理。主要评估政务公开组织机构的设置、

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及公开渠道管理等的有关机制建设情况。

（二）公开渠道。主要评估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的覆盖性，政府网站的检索、公报、互动咨询等功能可用性、实用性情况及政务公开窗口配置情况，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三大功能的落实情况。

（三）主动公开。主要评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对政策文件、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城乡规划、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主要评估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申请渠道畅通性、申请回复及时性和申请回复规范性等情况。

（五）解读回应。主要评估聚焦上级及本级重点工作部署和群众关注热点内容采用多样化方式开展全面深入、通俗易懂的实质性解读情况；舆情处置与回应等情况。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采取多渠道回应情况，确保回应及时，内容实事求是，用词准确、态度亲切。

（六）监督保障。主要评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格式规范性、内容的全面性及准确性、发布的及时性和编发年报的创新性等情况。

## 五、评估时间安排

11月15日之前。评估组制定下发评估方案、设计优化评估

指标体系，评估对象根据评估指标工作自查整改；

11月15日—11月30日。评估组依据评估指标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12月1日—12月10日。评估组对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各区县（市）、各单位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

12月11日—12月15日。评估组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 六、结果运行

1. 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阅；

2. 根据年初安排，评估结果将作为2021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相关部署的具体举措，列入了长沙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也是全国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一次预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全力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迅速开展自查。各级各部门要对标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自查，要在11月15日前逐项对照指标，做好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和整改完善，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开展第三方评估是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有效手段，为使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准确全面，各级各部门要确保第三方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 附表

###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组织和 管理 (5)	组织机构情况 (3)		线上评估 材料评估	评估设置并公开信息公开组织机构的情况，包括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的有关情况等。	1.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六、加强组织领导，（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公开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2)		材料评估	评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及公开渠道管理有关机制建设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二、主要任务，（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公开 渠道 (11)	渠道覆盖 (3)		线上评估 现场评估	评估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覆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公开 渠道 (11)	渠道 功能 (8)	线上渠道 (4)	线上评估	评估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检索、公报、互动咨询等功能可用性、实用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线下渠道 (4)	现场评估	评估政务公开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功能情况；政务公开窗口“四有”“三会”配置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2.《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的通知》（湘政务函〔2021〕18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主动 公开 (40)	基础信 息公开 (22)	政策文件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职依据及其有效性的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机构职能 (2)	线上评估 成效验证	评估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主动公开 (40)	基础信息公开 (22)	权责清单 (2)	线上评估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权责清单，以及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2)	线上评估 现场评估	评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分别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和办理结果等信息的一致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处罚强制信息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县级政府
		财政预决算 (2)	线上评估	评估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线上评估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主动公开 (40)	基础信息 公开 (22)	政府采购 (2)	线上评估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公务员招考 (2)	线上评估	评估全面公开公务员招考相关信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2)	线上评估	评估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情况。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重大决策预公开 (2)	线上评估	评估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解读和意见征集的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8)	线上评估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领域、重点信息等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全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主动公开 (4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8)		线上评估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情况，是否全面、规范、及时、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地市级政府
			线上评估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是否全面、规范、及时、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12)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 规范性 (3)		线上评估	评估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依申请 公开 (12)	申请渠道畅通性 (3)	成效验证	评估网上申请、传真申请、电子邮件申请、信函申请、现场申请等渠道的畅通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一、“当面提交”和“邮政寄送”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基本渠道”“二、为进一步便利申请人、提高工作效率，鼓励行政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开通传真、在线申请、电子邮箱等多样化申请接收渠道”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申请回复及时性 (3)	成效验证	评估按法定程序在法定时间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申请回复规范性 (3)	成效验证/ 材料评估	评估对信息公开申请处置的合理性、答复的规范性及措辞的得当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2.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 3. 《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解读 回应 (26)	政策 解读(13)	解读方式 (4)	线上评估 线下评估	评估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内容与原文关联性情况；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如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 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 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政府
		解读内容 (4)	线上评估	评估在落实国家、湖南省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方面，开展本地区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落实办法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将“政策语言”转换为“群众语言”。	1.《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 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 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解读质量 (5)	线上评估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精准传达。	1.《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 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解读 回应 (26)	舆情回应 (13)	回应内容 (4)	线上评估	评估在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方面，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回应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回应时效 (4)	线上评估	评估对各类舆情回应时效情况（1. 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 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3. 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4. 持续发布权威信息；5. 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回应质量 (5)	线上评估	评估的舆情回应质量，如是否实事求是，无自说自话情况，讲清楚真相、措施及结果，表达准确、亲切、自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指标依据	评估指标 适应层级
监督保障 (6)	信息公开 工作年报 (6)	年报格式 (1)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格式规范性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年报发布时间 (1)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是否符合《条例》对应要求时间按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年报质量 (2)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是否准确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工作创新 (2)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发布的创新情况，包括开展年报解读或多渠道发布年报等。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区县级政府		
				乡街级政府		